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29號

債 權 人 蘇貴來

債 務 人 景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仕鵬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票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2,000,000元及其利息。查聲請狀所附票據退票理由單，係約定其提示日為民國114年2月11日，又利息應自提示日及退票日起算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資料，並請查明是否更正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4年2月11日（即退票日），其已於同年9月25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並未釋明得對債務人請求之利息起算是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，債權人請求利息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